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原醫字第1號

原告 徐上恩

兼法定代理人 徐大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家琦律師

上列原告追加被告郁強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賴郁雯、饒淑英
為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被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被告同意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得為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者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之事實為：原告乙○○為未成年，於民國107年5月10日因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忠孝順風診所）不實抽脂廣告，至位於台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11樓之忠孝順風診所，被告戊○○對其宣揚可以施以下巴抽脂，開立抽血單並當場抽血，隨即安排原告乙○○於同月5月15日施作下巴抽脂手術，並稱需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5,000元之麻醉專科醫

01 師費。詎原告於107年5月15日到場後，被告戊○○及忠孝順
02 風診所人員要求原告乙○○於手術同意書簽名，術前均無醫
03 師實質告知任何手術風險，亦未對原告乙○○為身體狀況評
04 估，且麻醉醫師被告庚○○在原告乙○○進入手術室前即已
05 離開忠孝順風診所進行其他醫療業務。原告乙○○進入手術
06 室後，係由不具施打資格之護士即被告丁○○施打麻醉藥物
07 Propofol，及由被告己○○不當於非手術部位之頸部注射會
08 使心率不整及抑制心輸出量之抽脂組織擴張液Tumescent，
09 造成原告乙○○心率不整及缺氧。且因忠孝順風診所未備有
10 電擊器及適足供氧等急救設備，致未能及時給予施作電擊，
11 被告己○○未立即給予原告乙○○插管供氧，又遲未注射強
12 心針，遲至10分鐘後被告庚○○之配偶陳盈儒感到始協助插
13 管，並囑咐給予強心針，被告己○○、庚○○拖延達2小時
14 之久，於11時30分始呼叫私人救護車，救護人員於12時15分
15 以後才將原告乙○○送離忠孝順風診所較遠之台灣大學醫學院
16 附設醫院，而非只有3至5分鐘路程之國泰醫院，被告己
17 ○○等人有上開疏失，致原告乙○○發生缺氧性腦病變之重
18 傷害結果，被告辛○○為忠孝順風診所負責醫師，被告壬
19 ○○係忠孝順風診所董事長，為被告己○○、庚○○、丁
20 ○○、戊○○之僱用人，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
21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2,500萬元，及連帶給付原告
22 丙○○200萬元等語。

23 三、原告嗣於112年8月8日具狀追加郁強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24 （下稱郁強公司）、賴郁雯、饒淑英為被告，主張郁強公司
25 與被告辛○○簽約，實質經營掌控被告忠孝順風診所，為甲
2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實質僱用人，被告己○○、庚○○、丁
27 ○○、戊○○同時受被告辛○○即忠孝順風診所及郁強公司
28 僱用，郁強公司及該公司負責人董事即被告賴郁雯、饒淑
29 英，就麻醉醫師及麻醉護士等醫療業務安排之執行，違反醫
30 療法、醫師法、護理人員法、藥事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醫
31 事檢驗師法等規定，致原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受有損害，依公

司法第23條第2項、第8條、民法第188條規定，請求負連帶賠償之責等語，有原告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聲明狀、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四第71-84頁、卷五第253-255頁）。被告辛○○即忠孝順風診所、壬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均表示不同意原告所為追加（見本院卷四第357頁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於109年5月6日原起訴之事實為即被告辛○○、壬○○所經營之忠孝順風診所於107年5月10日、15日是否有侵害原告乙○○身體、健康之侵權行為，其於112年8月8日追加被告郁強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郁強公司）、賴郁雯、饒淑英則係忠孝順風診所以外之第三人，原告主張郁強公司與被告辛○○簽約，實質經營掌控忠孝順風診所，為忠孝順風診所之實質僱用人，賴郁雯、饒淑英則為郁強公司董事等情，核與其原先主張事實為忠孝順風診所係辛○○名義，壬○○為實實負責人不同，不能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要件，且就原告對追加被告郁強公司、賴郁雯、饒淑英追加之訴所主張之事實，即追加被告郁強公司是否為被告己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之實質僱用人，追加被告郁強公司、賴郁雯、饒淑英是否就醫療業務安排違法，對原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構成侵權行為，追加部分係與原起訴事實無關，就追加事實存否及證據資料均需另外調查，有礙本件訴訟之進行及終結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與原訴間並非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所定其他得為追加之事由，其所為訴之追加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林思辰